

# 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

## 信用管理制度

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诚信自律建设，提高本基金会公信力，推动本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章程和投资管理、公益项目运作等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基金会按照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总体要求，围绕增强依法自主能力，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，将信用管理贯穿基金会投资、合作、项目执行、内部管理等全流程。

**第三条** 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行机制，加强内部治理，强化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规范，以信用管理保障慈善资产安全，践行公益宗旨。

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定期梳理检查并适时优化信用管理相关制度，加大各项制度落实力度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。制度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更新、基金会自身发展变化及时调整，避免流于形式，确保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进一步加强本基金会规范化建设，依法依规运作，恪守公益宗旨，以信用建设提升服务能力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和合作方的合法权益。

### 第二章 信用管理的要求

**第四条** 严格执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。信用管理相关重大事项（如信用管理制度修订、重大失信行为处置等），分别提交理事会、秘书处等部门研究决定，并确保监事（会）履行监督职责。

理事会、监事（会）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提升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本基金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将信用原则融入各项决策和监督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强化公益项目管理，将信用管理嵌入公益资金筹集、管理、使用的全过程管控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透明，项目执行符合约定要求。

**第六条** 自觉接受年检审计、离任审计、换届审计、专项审计和抽查审计，对审计中发现的信用管理相关问题，加大整改力度，建立整改台账并跟踪落实。

**第七条** 积极推行本基金会内部信用管理，建立内部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，健全服务投诉信息管理、回馈和内部责任追究等制度，覆盖理事会成员、工作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。

加强诚信教育，强化全体成员诚信意识，增强法治观念、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，将诚信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动，融入日常工作。

完善内部诚信激励措施和违规失信问责机制，遵纪守法，诚信践诺，夯实信用管理基础，提高自身能力和声望，推动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第八条** 认真履行法定信息公开义务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不断丰富信用相关信息公开内容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创新信息公开方式，进一步提升本基金会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
### 第三章 内部信用管理

**第九条** 内部诚信考核与评价：建立覆盖全体工作人员、理事会成员、监事的诚信考核体系，考核指标包括履职诚信、信息上报真实性、制度执行情况、廉洁自律情况、合作履约情况等，与评优评先、岗位调整、薪酬待遇挂钩。

**第十条** 内部失信行为界定：包括但不限于隐瞒真实信息、提供虚假数据或材料、违规决策、滥用职权、利益输送、泄露商业秘密或捐赠人隐私、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信用风险、违背诚信承诺等行为。

**第十一条** 内部信用奖惩：

（一）守信激励：对诚信考核优秀的个人，给予表扬、评优优先、培训深造机会等奖励；

（二）失信问责：对轻微失信行为，给予批评教育、限期整改、通报批评；对严重失信行为（如造成基金会财产损失、损害基金会声誉、违法违规等），给予调离岗位、解除聘用合同、罢免相关职务等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第四章 外部合作方信用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合作方信用管理范围：涵盖本基金会投资活动中的受托金融机构、股权投资合作方、资产管理产品发行方，以及公益项目合作的执行机构、供应商、捐赠合作单位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信用准入审核：

（一）合作方需提供资质证明、信用报告（如央行征信报告、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）、过往履约记录、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材料；

（二）明确禁止与失信主体（如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、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、被监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到位的机构或个人）合作；

（三）对投资类合作方，额外审核其金融监管资质、合规经营年限、历史投资履约率、风险处置能力、信用评级稳定性等指标；对公益项目执行方，重点审核其过往项目完成质量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受益对象反馈情况等信用相关信息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信用动态监控：**

（一）对合作方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，通过监管部门公示信息、第三方信用平台、定期回访、合作方定期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，及时掌握信用变化；

（二）对投资类合作方，重点监控其合规运营情况、信用评级变动、投资履约情况、风险事件处置情况；对公益项目合作方，重点监控项目执行进度、资金使用真实性、承诺事项兑现情况；

（三）发现合作方出现信用预警信号（如信用评级下调、被监管部门处罚、履约能力下降等），及时启动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。

### **第五章 信用风险处置**

**第十五条 信用风险预警：**建立信用风险预警机制，对内部失信苗头、合作方信用异常等情况进行预警，及时采取防范措施。

**第十六条 信用风险处置：**针对内部失信行为或合作方失信导致的风险（如资金损失、项目停滞、声誉受损等）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包括及时止损、资金追偿、法律追责、信息公示、整改提升等措施，处置方案需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，并将处置结果记入档案。

**第十七条 信用危机应对：**若发生重大信用危机事件（如严重失信被媒体曝光、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等），由新闻发言人统筹应对，及时发布真实信息，澄清事实，回应社会关切，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影响，并向理事会和相关监管部门报告。

### **第六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监督**

**第十八条** 信息公开：严格按照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规定，在民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平台及本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公开本基金会诚信承诺书、信用管理制度、重大信用事件处置情况等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**第十九条** 内部监督：监事（会）负责对本制度执行情况、内部信用管理、合作方信用管理等进行全程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对违规行为进行追责。

**第二十条** 外部监督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，主动回应社会公众、媒体、捐赠人、受益人的监督和问询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《章程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由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制度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国家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并及时修订。

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